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4.9.1/

148

兩個高中女生的死

李璇——耍賴的賤女人？揭露父權假面的女超人？

鄧如雲案近況

中部發生社運幹部對下鄉女學生性騷擾

目錄 Contents

/前 言 Preface

貼緊婦運·重新出發
A New Start

蘇芊玲

2/特別報導 Special Report

殺惡夫無罪！
It's Not Guilty to Kill an Evil Husband !

涂秀蘭

4/女學生之死 The Death of Two Girl Students

懼懼手記
A Note on Fear For Joy
那記憶裡的十七歲
The Age at Seventeen in Memory
我們深深相愛，但絕不是「真正的」同性戀？
We Are Deeply In Love, But We Are Not "Pure" Lesbians?
她們的反抗是真實的！
Their Resistance Is Something Real !

許奢

月里

薛糖

清水

11/會務報導 Activity Report

大法官提名·女人有話要問
Questions for the Nominated Grand Judges
修法運動·愈戰愈勇
Strive for Reforming the Law

柏蘭芝

13/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不要一個人躲起來哭
Don't Hide Crying Alone
其實我也是黃文淵
I'm In Fact Another Sexist
耍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
——七嘴八舌談李璇及強暴案
Women's Chats an Li, Hsuan and the Rape Case

學妹

吳清慶

整理

冷蜀婉

28/女人創作 Women's Literature

第三者
The Third Person

林芸

28/文化分析 Cultural Analysis

暗黑水晶中的女體懷孕了
Those Women in T.V. Are Pregnant

胡淑雯

33/新知工作室

1994年7月大事記
Awakening July Report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清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蘭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新台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喬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40元

國內訂閱 :

一般訂戶 / 一年4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 (航空) :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

Mrs. Chin Shu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費美金6元

貼緊婦運，重新出發

蘇芊玲

婦女新知雜誌自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以來，已有十二年餘，十多年來一直維持以月刊的方式與讀者見面，記錄下台灣婦運的發展與演變。

細細回想，這一路走來，婦女新知雜誌在不同的階段也擔負了不同的責任，初創刊時，整個台灣社會正處於美麗島事件之後的低迷氣氛之下，前面十年好不容易打下的婦運基礎，也在一片肅殺氛圍中隨著呂秀蓮的入獄暫告結束。幾年之後，以李元貞為首的一群婦女深感女性發聲的必要，於是另闢蹊徑，以出版雜誌的方式，創造一塊論壇。婦女新知當然不止是一本雜誌，她一邊以文字討論婦女議題，一邊假雜誌之名辦各式各樣的活動，變相從事婦運，解嚴之前幾年的台灣，婦運總算沒有交白卷。

一九八七年十月解嚴之後，婦女新知終於得以延伸成立為正式的社會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可以公開地從事婦運，雖然如此，雜誌卻仍然被保留做為超越時空阻隔，與位於各地的朋友同志交流的使者。在此階段，婦

女新知深深覺得婦運要想壯大聲勢，必需厚植實力，深入各個階層角落，因此除了延續以往的譯介女性主義論述，開拓國際視野，評論時事及文化現象，抒發女性經驗之外，並開始藉此接觸不同的婦女以及吸收新生代，期待更多婦女一同參與婦運，使婦運不只拓其廣面，更期接續有人。

多年來，新知雜誌固然累積了不少成果，但也並非毫無困境。首先，由於一直堅持樸質無華的原則，在無金主廣告商的支持之下，她始終無法在衆多花花綠綠的女性刊物中受到太多的注意，也無法得到商業發行體系的青睞，也就是說，在現實層面上，新知雜誌一直賠錢在維持，加上近幾年來，雖然有不同性質的婦女團體相繼成立，然而整體社會支持婦運的資源成長有限，相對於婦女問題的龐雜多重，新知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之下，做運動甚且辛苦萬分，遑論定期出版刊物，也因此這兩三年來，陸續有將雜誌停刊的提議與討論。

半是情感的割捨不易，半是責任未了，討論的結果仍是繼續維持，但做為一份運動刊物，她的定位，功能與內容當然必需視運動的需要而調整，以目前台灣的婦運情勢而言，從事女性論述的作者日多，亦不乏發展的空間，新生代也多能在校園等地各自發展組織，這些功能，新知雜誌

應可階段性地交棒。

進一步檢討，隨著婦女議題的漸受重視，婦運理應更接近群眾，做為運動雜誌，過去我們事實上並未妥善運用我們最有利的資源，也就是，身為婦運輻輳中樞，對各種婦女事件有敏銳感應與豐富訊息，是其它媒體的零散報導與歪曲模糊所不能及的。因此，在最近的一次討論當中，我們決定將雜誌的方向與內容做一個大幅度的改變，使她更資訊化，讓讀者每期接獲接近婦運全貌的刊物，或許因此，她的形象更能與運動貼緊，也為其它媒體所不能取代。

九月份開始，新知雜誌將以新人新面目呈現，希望讀者們忘了我們過去的缺點，給我們的未來更多的指教與愛護，讓新知雜誌永遠是大家的好朋友，是台灣婦運的見證者。

罪惡夫無

金華報

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切的鄧如雲殺夫案，台灣高等法院於今年八月二日宣判，撤銷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量處之五年六個月有期徒刑，改判為三年有期徒刑；另一案也是由個人擔任辯護律師之一被告洪麗鄉殺「前夫」案，台灣高等法院亦於今年八月十日宣判，撤銷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量處之十四年有期徒刑，改判為九年有期徒刑。台灣高等法院所以撤銷原判決，另為改判主要理由，在於兩案被告經分送三軍總醫院及台北市立療養院精神科，實施司法精神鑑定結果，該二女於行當時均處在「精神耗弱」狀態，法院因此引用刑法第十九條「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分別減刑判決量處為三年及九年（註）。

心理學家陳若璋教授及台大王麗容教授研究指出，長期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在無法忍受的情況下，會動手殺死自己的丈夫，或暴虐的丈夫失手打死自己的太太；受配偶虐待的婦女會導致其呈現憂鬱、焦慮、身體的疾病等現象，此次送經鑑定的兩位死者林阿棋的凌辱，其精神狀態

也是由個人擔任辯護律師之一被告洪麗鄉殺「前夫」案，台灣高等法院亦於今年八月十日宣判，撤銷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量處之十四年有期徒刑，改判為九年有期徒刑。台灣高等法院所以撤銷原判決，另為改判主要理由，在於兩案被告經分送三軍總醫院及台北市立療養院精神科，實施司法精神鑑定結果，該二女於行當時均處在「精神耗弱」狀態，法院因此引用刑法第十九條「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分別減刑判決量處為三年及九年（註）。

處於短暫而似失智性之低度和偏差，復因案發當時死者之毆打、威脅，致其處於「短暫反應性精神病失控狀態」，為維護己身和家人最後之生存意念與尊嚴，乃殺死惡夫，係屬「急性反應性精神病」。至於被告洪女亦因死者於結婚期間外遇未獲解決，又不斷毆打洪女，致洪女難過、絕望、自殺未遂；離婚後又來糾纏，企圖控制洪女的自由，威脅帶走洪女的小孩及索回贍養費等，導致洪女罹患「憂鬱症」，均足以證實長期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確有可能引起精神人格的異常。

有人說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但是如果男女兩人組成的婚姻之路，已演變為「婚姻暴力」，而受虐婦女長期處於其間，已致人格發生異常，何能苛責受虐婦女最後選擇以「殺惡夫」方式結束婚姻暴力的悲劇？

事實上，婚姻暴力的背後，隱藏非常多錯綜複雜的問題，以鄧女為例，鄧女在國中三年級時遭林某強姦，嗣又被迫同居生下一子後，卻因「處女」情結，加上當地民代的調解，勉強與林某結婚，實是本件悲劇的開始。

婚後屢遭林某毆打凌辱，求助

當地管區警員不得其門而入，卻不知應至醫院驗傷保全證據，用以尋求法律途徑保護，鄧女的無知是造成本件悲劇的另一個導火線。

整個文化社會體制則是本件悲劇的主要元兇，因為鄧女對外求助時，包括執法的管區警員係以「家務事」態度來面對鄧女長期遭受的「婚姻暴力」，林某家人則以夫妻吵架「床頭吵床尾和」來看鄧女的處境，不以為意，而社會法律制度對於防治婚姻暴力的救援網路根本尚未建立，以致鄧女自思處於求助無門的絕境，加上長期被虐已不自覺人格異常，終被迫實施殺夫的下策。

婚姻暴力發生的頻繁，事實上也超出一般人的想像，除了因為許多婦女感到羞怯不願告知他人之外，男性往往於施暴後認錯，而後又故態復萌，致受虐婦女為了保全家庭子女陷入迷惑困境，不願離開施暴者，亦是主因。研究顯示婚姻暴力經常呈現循環模式，也就是由緊張升高峰期，進入施暴期，然後關愛期（或蜜月期），之後再重覆循環。因此，不得不提醒熱戀中的男女朋友，他方如有暴力傾向，切勿盲目結婚。

徐秀蕊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執業律師）

，如不幸進入婚姻，亦應正視面

對解決，以防成為另一個鄧女或洪女。

對於前述法院的判決，引用精

神耗弱的規定，減輕鄧女及洪女

的刑度，固然值得肯定，但令我

們不能滿意的是，法院對於長期

身處婚姻暴力，因而人格發生異

常的被告，竟不能引用刑法第五

十九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的規

定再予減刑；進一步言，對於長

期受虐的婦女，竟不能考慮受虐

婦女係基於施暴者隨時可能實施

的侵害，出於自我防衛的意思，

引用刑法第二三條正當防衛規定

，或本於刑事責任不可期待可能

性的理論判處殺惡夫無罪？

現階段除了希望婦女自求多福

，不要走入婚姻暴力的陷阱；或

受虐婦女能及時逃離婚姻暴力的

情境外，我們正努力建立提供婚

姻暴力受害者的救援網路，包括

禁制令之申請、庇護所之設置、

施暴者之強制矯治等，研究制定

婚姻暴力防治法的可能性；同時

，誠摯地希望大眾對婚姻暴力受

害者伸出援手，特別是執法人員

，更希望能深刻體認婚姻暴力受

害者的苦境，為他們開闢一條生

路！

註：鄧如雯殺夫案因符合自首要件，應再減刑一半；洪麗鄉殺前夫案因未能符合自首要件，法院只引用精神耗弱規定減刑。

蘭殺夫；民國 78 年 3 月，鄧受婚姻累，三重；

民國 81 年，簡姓婦人殺夫。鄧香

因酒後處精神耗弱狀態，判重傷七

致死罪，兩年。

83 年 8 月高院判刑九年零四月

；陳文夫虐待七年。83 年 8 月

高院判刑九年零三年。

民國 82 年 10 月，鄧如雯殺夫

；陳文夫之妻地院量處之五年六

高院判刑九年零三年。

尚未判決；泰山鄉杜如

玲殺夫；民國 83 年 3 月

尚未判決；凌虐，殺夫

；民國 83 年 4 月，土城市陳嘉

民國 83 年 6 月，台中蕭文玉

未判決；夫。尚未判決……

不滿丈夫劉武化對婚姻不忠，殺

情可憫且符合自首要件，民國 83 年 6 月，台中縣白蔡

尚未判決；民國 83 年 3 月，苗栗女子李

案珠不滿丈夫酗酒，殺夫。

親愛的婦女團體們好：

我是鄧如雯，由於這陣子來，大家對我的支持及鼓勵，也因我的案件帶給大家不少的麻煩，我心感很過意不去，在此向婦女團體表示歉意，也由衷感謝大家對我的關懷，所以我在 8 月 2 日才能獲得保釋，我現在很好，我會勇敢面對未來的日子，請大家放心，您的的大恩大德，如雯會永記心裡，最後在此向所有的婦女團體表達敬意。

祝

福所有的婦女團體。

鄧如雯叩謝！

83 年 8 月 3 日於新知親筆留言

鄧如雯案大事記：

82年10月27日 鄧如雯殺死其夫林阿棋後自首。

83年4月15日 高等法院開庭，同意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送鄧接受司法精神鑑定。

83年2月23日 板橋地院以

殺人罪及自首減刑判鄧五年六個

月。認定鄧行為當時精神狀態正常，未據以減刑。兩名稚子之監護權以鄧涉案在押，無法行使親

權，判予二伯林榮祥。

83年7月15日 高院二度開

庭。三總建議鄧做精神治療，並確定鄧行為當時處「精神耗弱」

狀態。

83年8月2日 高院改判鄧

三年，同意以三十萬元交保候傳

。 83年8月19日 兩名稚子之監護權於高院與林榮祥達成和解，小孩由鄧接回。同日，鄧案聲明上訴第三審。

整理：周邦容

手記

北一女的兩個女學生相偕赴北投登山，途中突遇暴風雨，兩人被暴風雨擊倒，我夢見巨大的遊戲場中，所見到的，我們五個人立有的旋轉木馬嘎然停止，互相靜默著。

霓虹燈影熄滅。為什麼還活著呢？黑暗中有誰受傷了？希望報文出來。也許是因為——死亡註定被生者篡奪挪用、任意詮釋的緣故吧！我輕聲地回答。

十六歲的我，給二位死者：「妄加臆測」；給二位死者：「說了等於沒說」。那些曾經與死亡交換過秘密，卻又選擇「說了等於沒說」的語言，唯一的解釋是——你們受困於某種不明的心理機制，使你們在張口的剎那，發現自己失去音聲。

而這個不明的心理機制正是「在社會生存的本質」的一部分，也是促使你們選擇死亡的原因。

你們自殺身亡消息傳出後，學校當局、同班同學還有許多社會人士自己臆測了許多可能，但是不准別人臆測你們是女同性戀。

也因此，我認為拒絕去「臆測」、「承認」你們之間的戀人身分，可能才是不公平的。

生者如我，不忍對你們的死

亡藉故掩耳拒聽，我進行了我誠實的「合理想像」，並給予你們冒瀆的祝福。

原是可以不必再說些什麼的，但是你們寫下遺書，選擇了「說」，使我有理由相信，你們至

83年8月19日 兩名稚子之

監護權於高院與林榮祥達成和解，小孩由鄧接回。同日，鄧案聲明上訴第三審。

「在社會生存的本質」，事實是她們的死諷刺性地使某些「社會本質」濃縮戲碼一股腦地登台演出。

「同性戀厭憎症」（Homophobia）是其一。從潔癖式地迴避到偷窺狂式的報導，各式癥候，傾巢而出。

「青少年／女歧視」是其二。一會兒斷定死者早熟但容易鑽牛角尖；一會兒質疑死者讀哲學書沒有讀通，才會迷惑於人生的價值……挾著生者莫明其妙的倨傲和成人慣有的自以為是，否定兩名少女有自己獨立的判斷與思考。

認真地來說，這世界確實是大有問題的。把尋死原因完全歸責死者個人，只是最不入流最輕易的作法罷了。

事實是——如果承認世界有問題，所有的生者都脫不了干係，並應起而對固有世界的認知／想像進行改造與顛覆——可惜，許多生者仍不願面對這個問題。

「自殺」，從某個向度上來說，是與他人通訊（communicate）失敗所導致的結果。在現存的社會脈絡下，「同性戀者」在大部分的情況中是一

兩個女生的死，並沒有改變「在社會生存的本質」，事實是

一個必須「欺瞞」，或說「不被看見」的隱形身分，與他人的通訊幾乎是不能進行。（「輔導」、「矯治」並非一種真正的通訊）而「青少年／女」則只被視為二分之一個人，亦經常被迫放置於「非對等性」的通訊模式裏。

這二種身分（不論二者之一或二者疊合），都非常可能正是死者與他人通訊失敗的原因（以其遺書作文本分析可得相同論證），也只有真正面對了我們社會中存在的同性戀厭憎、青少年／女歧視……這個世界才能提供除了死亡以外的其他選項。

所有那些哀傷的「大人」呵！如果妳／你們根本不願意開始妳／你們對死者死因的「合理想像」，只一味解釋成妳／妳你們想要的，不會令妳／你不安的樣子，那就省略妳／你們的哀傷吧！這樣的哀傷除去偽善還剩什麼？！

（如何活著）

美國的女性主義者 Adrienne Rich 曾鼓勵女學生，「要有勇氣作一個不一樣的人。」

我想，這樣的話曾經某種程度啟示了我的反抗哲學，所以在手記的最後，我把它再寫了一次，希望妳也會收受到對妳有所幫助的意義。

如何活著？這個問題只能留給妳／你自己了。

我召喚我所想要的人生，妳／你當然也可以召喚妳／你想要的，人生。

在生命巨大的遊戲場中，作為旋轉木馬的我們，無論死命追趕或選擇靜止，都不能真正改變旋轉木馬的處境以及彼此的距離。重點在於，如何才能拔除那

強釘在我們頭上，固定住我們運命的木樁？

在尊重二位死者所作選擇的立場上，我覺得仍然有必要指出：石濟雅、林青慧二位所作的決定，其實也正相當程度吻合了「社會本質」的運行法則——逼迫邊緣及不適著消失，繼續「社會本質」的制式規格。

只有當愈來愈多的邊緣人、不適者選擇存活，並且擾亂、破壞規格，「社會本質」中那些專橫的部分才能逐漸被調整改變，不再有框框，而是無限延伸的彈性安全網。

那記憶裡的十七歲

這兩句話，讓同齡朋友對我說：「你怎麼會這樣不，『同

月
里

〈香濃黑糖豆〉

發生了什麼事，女孩長大了就會喜歡男孩子追求，嫁個丈夫？十六七歲的同性情誼或愛戀，為什麼只能是「生命裡的鄉愁」？余副教授獻出千般柔情，憐惜地摸著女孩的頭髮，說：「我懂！我懂！」；轉眼卻握住女孩的手，帶著他貫有的、替人著想的神情勸：「難道……」

偏見！

余德慧在自立早報的大地副刊中曾說：「資優生自殺案引發有趣的一「他人」現象，人們爭相解釋自殺的原因，而暴露了一個文化對「他人」的知識系統」。說得真好！

余副教授呼喚兩個女孩歸隊，回到異性戀的正統大道。

偏不！

那時我們或許有過男孩子追求，或許跟別的女孩在一起。那時我們不必只能待在黑暗裡，也許是個科學家，你在大學裡教音樂。廿五年後，在紐約石牆五十周年紀念遊行中相逢，我帶著可愛的貝貝和她的媽媽，而你牽著另一個女人的手。我們用新的眼光互相打量，記憶裡十七歲時的幸福，不只是鄉愁，更是我們

我們已經有了這個幸福的國度，為什麼還要備受那外面世界的威脅？我們要生生世世在一起。

……
三年我將以戰鬥的精神，不理會世事，埋頭苦讀……不到十秒鐘，我看到一個女孩從前面走來，紅撲撲的臉，短而俊俏的頭髮，我看呆了；我直覺到，我的誓言只能維持到眼前的十秒。

一個女大學生回憶她高中生的情感生活。……

我們還只有十六歲的時候，我們就要這樣地決定一切？我們還有五十年的生命，那時我們或許喜歡男孩子追求，也許有可愛的貝貝，也許我會帶著丈夫到紐約看你。那時，你用新的眼神打量我，而記憶裡的十七歲，那時的

我們深深相愛，但絕不是

真正的「同性戀」？

薛糖

兩個北一女的資優生相約自殺，引發社會上許多人對「同性戀」表示意見。

這些意見顯得如此真誠但狗屁不通，使我不得不把我的不懂形諸文字，向「同性戀專家們」討教討教。

（原諒我的挑釁口吻吧！當偏見都能以「真理」的樣貌示人，我底嚴重缺乏教養至少並不稍作掩飾！）

第一個不懂來自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輔導組曹中璋副教授。

曹副教授說：「會對自己產

生懷疑的學生很少是真正的同性戀者。」她說，只能和同性發生性關係或有性需要者，才是同性戀。因此，在青春期階段，很少青少年被定義為同性戀者，只是有時限於環境或社會因素，容易形成暫時性的同性情誼。曹老師還希望「家長對於孩子和朋友友誼的情感生活多注意，因為一些

情境式的或是剎那間的同性戀，還有被同性戀追求者，都是可以拉回來的，但如果是真正的同性戀者則很難拉回來，他們的壓力很大，需要父母的接納。」（見中國時報83年8月2日18版報導）

我的不懂在於：首先，為什麼會有想要「拉回來」的動作？其次，到底是要拉回哪裡？

除非曹老師的預設是「同性戀比較不好」，「同性戀需要治療」，否則，好端端地拉扯些什麼呢？（無論如何，這樣的預設是可恥的。）

再則，要拉回哪裡呢？（「戀獸」、「戀物」、「無性欲」……？不會吧！我想曹老師不必多加說明的原因在於——她認為大家都知道，事實上，大家也確實再度被提醒、「教化」了一次

常、美好」的情愛！

這種「盡在不言中」的言談

情境式的或是剎那間的同性戀，還有被同性戀追求者，都是可以拉回來的，但如果是真正的同性戀者則很難拉回來，他們的壓力很大，需要父母的接納。」

這樣說曹副教授是不是太過分了呢？畢竟，曹副教授也呼籲過：「真正的同性戀者壓力很大，需要父母的接納。」

對於這個呼籲，我真正的感覺是——口惠而實不至。因為，在曹老師對同性戀的嚴格定義下，我懷疑世界上還有「真正的」同性戀存在！（異性戀中心主義者不必高興的太早，如果用同樣嚴格的定義來檢驗，世界上也沒有幾個人稱得上是「真正的」異性戀者。）

請問：這世間，哪一種感情不需要特定的「情境」？

我們會因為某人唸的是男女合校，所以推斷她／他的異性戀情為「情境式的異性戀」（是

可以拉回來的）？

不會。

我們會因為某人的異性戀戀情結束，而稱呼她／他的戀情為「刹那間的異性戀」、「填補式的異性戀」、「假性異性戀」（是可以拉回來的）？

不會。

既然如此，我們到底憑什麼劃分同性戀為「真正的」、「假性的」、「暫時的」、「填補的

「情境式的」？又憑什麼把

同性戀者「拉回來」？

我的第二個不懂來自一女中

的丁亞雯校長（見中國時報同篇

報導）。

當學生要求丁校長說說她對同性戀的看法，丁校長表示「在價值觀上不能論對錯，不過當一切混亂時，應遵循自然法則……人類也應像自然一樣的繁衍種族。」

丁校長，「自然法則」究竟為何，是一個需要細緻討論的問題。然而，異性戀並不能保證人類的種族繁衍則是顯而易見的（這其中有天生不孕的夫婦，有選擇不生小孩的頂客族）飢荒和戰

爭比同性戀更可能使人類滅種！

何況，繁衍種族目前需要的也不是精子卵子的結合，而非異性戀本身。更進一步來說，也許有一天，科技改變這一切，「精卵結合」也變的並非必要（卵子結合卵子？精子結合精子？嗯，多看科幻小說並對未來懷抱夢想的人，都覺得——有可能！）

總之，我未曾聽聞恐龍滅種的原因是——同性戀！

所以，何必如此杞人憂天！

第三個不懂來自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陸汝斌醫師（見中國時報同篇報導）。

陸醫師說：「女性同性戀有多種，重點都是要對同性有性幻想或是有性興奮感，通常是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才能說是同性戀，而同性之間即使有親密行為也不見得是同性戀，有些假性同性戀過一段時間會消失。」

陸醫師，請問「異性戀」有幾種？重點是什麼？通常要幾歲的成年人才能說是「異性戀」？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我們深深相愛，但絕不是「真正的」同性戀？

我爲了讓相愛可以來得及，別浪費時間玩文字遊戲。

待您以專業知識多關心一下少被精神科醫師「照拂」的「異性戀者」（她／他們可能都是「假的」……我相信）。

抗是真實的！

清水

示了一對白獅，人們
他們，謹慎地帶著距

時同掛繩內懸掛殊異的體質被奉為稀
物。英國文學

狠狠地圍圍、觀注

瀰。（擾亂？）對恐，以另一副木漿玉露款待它們，

鄉中冒出來，太費心力。

當「同封戀語」（自衆選出

煙波盡拂會吹本質？

心等受，累不景，這兩個人女

「批評」賣効衆人，兩個人女

吸果敢這樣一音。

難聽，卻善惡愛到老生代就這

不後後頭！效見 分道揚鑣

具主底大）的人。

問題推還

難，機發「是對妻（是低、心

地會七期缺點算白」（王禮會不

一文賣愛坐，累病來。有沒讀懂

他倆說

——真正的殺手，隱在幕後，就

是這個虛偽的道德掛帥的社會統

治計倆

——我們處在一個過度競爭的環

境中；每個人都要競爭，沒有多

少人肯認輸，但是贏了之後還是

自愛之外，自歸劍，冒的本能。

得不到快樂

——個人原子化的時代，獨特的
末世氣象……「社會性的自殺」
是一種後現代的文化症候群：我
們以「人的無意義」、「社會存
在的無意義」，排斥了一切企圖
尋找意義的人。

——所謂「不適於社會生活的本
質」同學們相信是她們所有煩惱
的總和

有誰能令這社會如此強烈地自我撻伐、自擱臉頰？另一個二專落榜生的死顯然引不起太多的惋惜，只被草草地簡化成——戰敗了，輸不起。自殺的是兩個北一女資優生，是菁英，是中堅，社會才開始懷疑自己哪裡出了問題，錯殺了最優秀（最有用、最具生產力）的人。

但上述種種撻伐針對了誰？

不針對誰！沒有人因此氣得跳腳，喘著怒氣挺身抗辯。

如果這些對「社會本質」的「批判」竟使衆人如此心安並虛心接受，是不是，它根本沒有挑戰到這社會的本質？

當「同性戀論述」自衆聲喧囂中冒出來，才真正引起緊張、憤怒，以及一場不太有交集的對話。（對罵？）

說這兩個女學生可能是被歧視同性戀的環境給悶死，談論女

同性戀……，是抹黑是侮辱是無端製造困擾是毀人名節……衆人急速分泌唾液好駁斥同性戀說法，情緒過分激動以致流了滿腮口水。

同性戀說法侮辱不到兩位死者，反而以準確的角度刺中了異性戀中心歧視的眼睛。感覺受辱困擾的是聽到想到看到同性戀就反胃的人。

即使像鄧如雯這樣被無所不在的強姦、暴力折磨得幾近粉碎的女人，仍必須掩覆在「精神耗弱」之下始能殺夫，並且依然有罪；她行凶，「不可以，也不會」是一種理直氣壯的報復（而且神智清醒）。

我彷彿看見：

動物園來了一對白獅，人們好奇地窺視它們，謹慎地帶著距離。它們因變異的體質被奉為稀世珍寶，卻被狠狠地圈圍、觀注。人們拿出瓊漿玉露款待它們，它們一心只想逃——

人？這社會放入這麼多投資，爲的不就是道統的傳承？——所以，兩個聰明優秀又清白的少女，「更不可能、不可以」和同性戀扯上關係！

女書店新開張特賣活動！

女人——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

定價140元・特價112元

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

義年華著
高銀仙著

定價(平裝)500元・特價350元
定價(精裝)1000元・特價500元

大法官提名 女人有話要問

--婦女團體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十個問題

各界矚目之第六屆大法官提名人選已公布，並自八月十八日開始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由於大法官會議攸關全國婦女對於回歸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殷切期望，在提名人選公布之前，婦女團體即曾發表聯合聲明，要求大法官被提名人必須對婦女權益之保障，有深刻反省及認識；大法官被提名人中應有相當比例之婦女人額。如今提名人選公布，其中僅有兩名女性，仍與女性在全國人口中之比例相去甚遠。而十七位被提名人選之道德、操守和能力，是否足以勝任以釋憲保障憲法賦予女人的平等權？也讓全國婦女疑惑。在國民大會對大法官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並行使同意權之際，全國婦女團體要聯名請教大法官被提名人十個問題，希望這十七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能本著對全國婦女同胞的尊重，給予我們回答，讓我們瞭解他們是否具有兩性平權觀念，我們是不是能夠將解釋憲法的權力交在他們的手中？

婦女團體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十個問題

- 一、現行民法第1089條以父權為優先規定親子關係，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二、現行民法第1051、1055條採「父權優先原則」做為子女監護權的衡量標準，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三、現行民法規定子女應從父姓，造成父母重男輕女，甚至利用絨毛穿刺手術大量墮殺女嬰，已使得台灣新生兒性比例嚴重失衡（110：100）。請問民法這種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四、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中，當然由夫擔任聯合財產管理人之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 五、現行民法聯合財產制於74年6月3日修正，74年6月5日生效。施行細則中則明訂不溯及既往的規定，使得妻子無法分得在民國74年之前取得的財產，這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男女平等原則？
- 六、丈夫強迫妻子行房是否構成強姦，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七、現行民法第1002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八、妻子遷出戶籍，需經夫（戶長）同意始可的行政命令，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
- 九、各種國家特考中「限男性」或限制女性名額的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十、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是否抵觸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發起團體：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參政委員會

聯署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台中市婦女新知協會	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委員會
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進步婦女聯盟
高雄市晚晴協會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台北市婦女展協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台灣婦女成長資源中心	現代婦女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女性學學會
台灣大學男同性戀研究社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台北市婦女會
新女性聯合會	
持續連署中…	



越戰越勇

二法釋憲的運動
提名審查過程
大法官的行動
目標，那就是

編修正草案」的提出、萬人大連署行動及一連串的公聽會，修法工作更已經聯繫到全台灣各角落的女性，成為婦運中最具動員潛力的議題。

為什麼要推動釋憲

？

推動釋憲運動的目標有兩點。一、因為修法的路途漫長，而太多的婦女每天都在被這部惡法所害，我們必須想辦法在修法完成之前，先讓它停止加害婦女。

所謂釋憲，是因為我們的憲法第七條規定了男女平等原則。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不能違反憲法之精神。負責解釋憲法的單位是大法官會議，假如大法官會議通過我們提出對於民法條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解釋，那這些條文就會「無效」，也就不能再加害婦女了。七月份我們把民法一條拿去聲請釋憲，就是釋憲運動的一個開始。二、不管聲請釋憲的結果是不是對我們有利，釋憲運動都有助於修法運動的社會教育。一方面，我們達

到了造勢的效果，一方面，我們也讓司法單位、法務部更加瞭解我們的要求，這會迫使他們與我們一同思考修法的必要性。

為什麼要上草山面試大法官？

婦女運動要改變的是整體的社會結構，我們越往前走，越會發現父權體制和社會、經濟、政治各個環節層層相扣，要打破這些阻礙，只有不斷往前衝。我們在推動釋憲運動的過程中，恰巧碰上了大法官會議的改選。其實大法官會議的改選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其弱勢團體的權力必須透過憲法來保障，而憲法的解釋權就在大法官的手中。我們要推動民法的釋憲，也就更體認到，大法官必須具有兩性平權觀念，並且要能站在弱勢團體的立場發言，才能捍衛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大法官被提名須經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因此，我們在大法官提名審查的過程中，出了十道題目衝上陽明山，就是要考考看這些大法官被提名

柏蘭芝

不要一個人躲起來哭

人是不是瞭解現行民法對婦女人權的殘害。我們這樣做，不但是在教育行使同意權的國民大會，也是在向所有大法官被提名人預

編按——今年七月間，中部三所大學學生（包括東海人間及台研社、中興黑森林與靜宜浪淘沙社員）共組環保下鄉調查營赴關西了解當地環保抗爭過程並進行訪調。過程中，本文作者遭受當地社運人士黃文淵性騷擾。在恐懼稍稍平復後，她出來控訴黃文淵，反擊「政治進步」男性在性別上的粗暴壓迫。

我不要一個人躲起來哭，我要告訴大家：我好痛苦！和一般參加校園的學生一樣，我對社會改造充滿熱情，對關西下鄉充滿憧憬，但沒想到，後來自己卻掉著淚，心裡淌血回來。從來不曾這樣深刻感受到：

告，未來我們將不斷提出民法釋憲之聲請案，他們最好張大眼睛。假如釋憲這條路還是行不通的話，那就表示這個國家根本不重視婦女的基本人權，那我們也就只有採取更激烈的辦法來改變它了！這好惡難堪，然後再說又說開始，她半开玩笑地對她什麼都不懂的學生說：「唉，又說來又說去，一會兒說又說開來，一會兒說又說去，真不知道該怎麼說才好。」

他表示在工作之前有些事有些地方要先做先過去，我只好坐在他的車子裡等他忙完，心想我做完工作就可以走了。我問他何時開始工作，他說電話未來還不知道，然後載我去吃宵夜，問我會不會喝酒，我老實說會（我想只喝一杯應該也算會吧！），他連續叫了一打又三瓶黑啤酒，一直要我喝要我乾杯。我喝了，因為之前他對我談了很多關於社運的事情，讓我相信他是一個對社運有貢獻的人，而我又敬佩這樣的人，再者，我覺得基於和地方友好合作的關係，我最好別得罪他。於是一杯又一杯，到最後到廁所裡吐了兩次，吐的好慘，吐的想哭，一出來廁所他馬上抱住我靠在牆上對我說很擔心我，我想這也許是一種善意的表示，我

們留下一個女生幫他目前助選的時候選人抄寫文宣，說可以晚上睡在他家，天一亮就送回去，他一個個點名，我們想留個男生幫他但是他要求要個女生，基於信任（先前他也找過兩個女生幫忙，況且他有太太和小孩），後來留下來的是我，原以為這只是個簡單的工作，誰知那晚上竟是一場惡夢。原來在社運組織內部存在著嚴重

說不用擔心，然後別開臉，雙手環胸，想推開他，畢竟在我以前的教育過程和經驗裡我不能習慣這樣的碰觸，事實上我也不會有過男朋友，就算認為他是善意的，也不應該這樣對我。這樣喝了一晚上，除了擔心他酒醉無法開車和追問何時工作外，我根本沒想到別的，我頭腦意識清楚，腳底卻輕飄飄的，後來在停車場還跌倒，他又抱我起來，看我用手擋他，他就說你不要把我當色狼，我今天喝的很不爽，還說他沒灌我酒，我心裡難過得想哭，我說我沒有把他當色狼，是我不敢拒絕他叫我喝酒，然後還向他道歉。

他終於要送我回去，可是車子卻在中途停了兩次。手開始伸過來摸我，臉也湊過來，我還不明白這是怎麼回事，以為一個喝醉的男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我推開他，說你幹什麼，我要睡覺別吵我，他一次一次地伸手摸過來，我一次一次地推開他，不下數十次，我用力推開他的手卻不敢大聲斥罵，好害怕這個「酒醉」的人會有什麼粗暴的舉動，我從車前座跑到後座，又從後座鑽到前座，我覺得很奇怪也很害怕，他怎麼一直跟著我跑前跑後

，身體一直黏著我，手一直伸過來摸，用力推開他時，還說我怎麼樣對他，他這麼照顧我們。我好害怕一面裝睡，一面抵抗他的非禮，覺得時間好漫長，自己好像掉在無底地獄，沒有人可以救我。我想過是不是要跑出車外求救，可是人生地不熟又是深夜，除了急馳的砂石車根本沒有人可以救我，能送我回去的恐怕只有眼前這個人。我這樣忍著衝出車外的想法，心想等我回到同學身邊一定要告訴大家我所受的痛苦，到他終於開車，我才鬆了一口氣，瞇著眼睛假裝睡著，我看著他開車，到了他家門口卻過門不入，往山坡上一直開不曉得要做什麼，我趕緊說你家到了，後來他才開回來，到了他家，我馬上躲到廁所裡又吐了一陣，卻錯失了向他太太求救的機會，等我一出廁所，他就一手壓著我的肩一手拉住我的臂拉我出門，我好害怕想說些話轉移他的注意力，可是他根本不理，拉我再度進他的車子後座，我強裝鎮定一直問他要去哪裡，他說要去找行動電話，然後車子又開回去停車場附近轉了好幾次，我坐在後面裝睡，看著眼睛豎起耳朵小心注意車子開到哪裡，心想他總是會送我回同

學那裡吧！可是不曉得過了多久，車子還在開還在轉，還經過往關西的交流道，我一直裝睡，眼淚不停地流下來，還不敢讓他發現，恐懼與害怕盤旋心頭，覺得好累好累，懷疑他是不想送我回關西了，問他去哪裡他又不說，還叫我睡覺，我只好裝睡，心裡好慌好怕也不曉得該怎麼辦，看著車子愈開愈遠好像是開往山上，我心裡好震驚，問自己怎麼回事怎麼回事，一會兒發現這是一家汽車旅館，車子直接開進車庫，我還不曉得該怎麼辦，問他要什麼，他說睡覺，我想也許是因為他太太不想讓我睡在他家所以才帶我來睡這裡，看看手錶，已經是凌晨五點了，我以為床是讓我一個人睡的，而且他說八點要叫我起床，於是放心地蓋上棉被睡覺，可是一會兒他也鑽進被子，我又疑惑又吃驚，正要開口他又站起來走到旁邊，我以為他要睡在地板，房間很暗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一會兒他又躺下來還伸手過來抱我，我趕緊推開他，很生氣地問他你做什麼，他說我想抱你，然後手再度伸過來，我用力撥開他的手，突然發現自己被逼在角落，我踢開他的腳，趕緊躲在浴室把門反鎖。

其寧

忍不住開始哭起來，看見有個窗戶我便探頭過去，心想窗子太小了，根本鑽不出去，看著窗外美麗的景色又忍不住掉下眼淚，新竹雖美，對我而言竟是個恐怖的地方。這樣一直看著窗外好久，再看，手錶已經六點了，我擦乾眼淚調整呼吸，心想一定要叫他起來開車送我回關西，我走出浴室赫然發現他光著身子，驚覺原來他抱著我的時候是光著身體的，我想快點逃走，這才發現原來門沒鎖，跑下樓來看見我的背袋在車子裡趕緊拿出來跑出去。跑出去又發現其實沒人可以送我回關西，我沮喪地坐在門口，打開背袋拿面紙擦眼鏡，看見袋子裡有一把美工刀，好想拿起來割自己的手。這時候一個歐巴桑走過來問我是誰，她說自己是管理員問我怎麼不睡覺，我看著她不曉得該說什麼，我問她這是哪裡，離關西多遠，她說這是新埔，離關西三十公里早上（七點）有公車可通，我眼睛一亮說真的嗎，她又說可以幫我叫計程車，我趕緊跟著她到櫃台，她真的幫我找了一輛計程車而且還談好價錢，我趕緊掏出錢包，倒出所有的紙鈔和銅板，原以為湊不到三百塊，數錢時手一直發抖急得眼

淚快掉下來，終於湊足了錢。我開始等車子來，突然想到如果他追出來怎麼辦，我趕緊躲在汽車旅館後面。計程車終於來了，我坐上車恨不得快離開那裡，司機到了關西車站，卻又發現根本不知道同學們住哪裡，只好沿途問鎮民「環境協會」在哪裡，他們只知道徐姐並不知道什麼協會，依著指點我找到了我們第一天到關西所待的地方，協會裡的總幹事很熱心地想和我講話，我卻報以淒苦的笑容，心急如焚地盼望同學們快來，我要告訴他們我好痛苦。兩個小時過去了人還沒來，覺得自己快哭出來了。

總幹事又帶我去某位候選人的辦事處等，又是等了好久，好不容易人來了卻又很快離開去做別的事，我找不到機會開口，回到家辦事處再等，等著等著又趴到桌上哭起來。到了中午人回來了，大家對我蒼白的臉感到訝異，我掉著淚說從夜晚到清晨，從清晨到中午，我一直在等著你們想著你們，我等得好苦。

我一直在問自己「為什麼我心如白紙地相信別人，卻換來這樣的羞辱？為什麼？」我後來從

當地社運人士口中知道黃文淵以前也對下鄉的女學生和社運部門的女性做過同樣的事時，心中的憤怒無以復加，我要問你們這些稱進步的社運內部都容忍男人壓迫女性這種事實存在，那社運還搞什麼？這一切都是騙人的嗎？不都是欺人的幌子嗎？發現這樣的事實真是讓人心碎。

不論家人知道我遇到這種事情十分憤怒，對他們來說解決方法就是找道上兄弟教訓這個人格低賤的人，在家鄉因為母方親戚和黑白道上有些淵源，要修理一個人是很簡單的事，我很難過，在家人心中社運已經不值一毛了。後來我沒讓他們動手，但並不代表我不想打人，我想打他，想用酒瓶敲碎他的頭，要是打死了更好，這種人的存在是社運之恥，這種人存在社運部門只會讓更多下鄉的女學生和社會女性遭受凌辱和傷害，只會毀了學生們對社運那一點點純真的憧憬和希望。

聽說關西地方對這件事有各種謠言，居然有人說我們是國民黨學生故意用美人計設計他們。聽到這樣的話讓我氣得想掀桌子打人，打你們這些嘴巴談社運卻

又連一點知恥反省的心都沒有的人！讓我更心碎痛心的是，地方上的父權觀念竟是這麼深化！這件事讓我更明白，在社運道路上，如果存在一半性別壓迫另一半性別的事實，那麼社運永遠沒有

成功的一天，永遠不會有真正的公平正義。在社運道的路上女性會走得更艱苦。

註：在學姐和同學鼓勵我提筆寫這件事的同時，不斷用師大女生的例子鼓勵我，我覺得她比

其實我也是黃文淵

吳清慶

當我在國中的時候，學校常常叫我們做一些智商的測驗，做出來的結果，令我們班上最感到興趣的是，關於男生與女生的差別。根據班上同學下課後的統計，以及老師的分析，發現男生對數理、而女生是對文字的能力較強。我幼稚的結論是：男生對於理性的計算與抽象的觀念較擅長；女生則是相反。這令我們這些男生有很強的優越感。

後來升上了高中，漸漸的學

會一些社會上待人處事的道理，我們都喜歡在下課後說說「社會事」，包括是在社會上一些與人交往的禮數：別人幫你點煙要用手遮著、倒酒要用手指頭在酒杯旁邊點一點……等等；在那個無知的小小幫派歲月裡，我對「女人」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常常在聊天的時候接受老一輩人的教導，教我們「查仔人代誌是最麻煩的」，千萬不要去碰，或是偶爾聽到一些兄弟出事了，如果是「查仔人代誌」，我們就會「唉！」的嘆息。在我的心裡總是覺

得「女人是件麻煩的事」，能夠不碰就千萬不要碰，免得自己惹上了無謂的困擾。

說也奇怪，當時，我最喜歡在班上的女生面前，表現出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樣子，當有女生走近時，我就故意說些「社會事」、「政治」，以便贏得女生們的注意。

其實，我心裡的想法是，女人不能討論政治，女人沒有理性，女人不懂這個社會，而我們男生就要用這些特質來吸引女生，以為女生會因為我們這樣的表現

與能力而被我們「泡」到。

這樣的想法其實也很少被質

疑，在我的生長環境與經驗裡面，家族裡頭的女性都是聽男人的話的。選舉投票、家族的對外關係、甚至家族裡頭爲了金錢的爭

鬥時，都是男人們在決定，若有一些女人有很強的要操縱些什麼的企圖或行動，就會繪聲繪影的傳出「這個女人很『厲害』」的不屑流言。至於厝邊那些老女

人們悉悉嗦嗦的聊天，我都會在心裡嘲笑她們這些人的無聊。而鄰居的男人們則通常是聊一聊政

治、那個人很雞巴要叫兄弟去幹掉他、自己有沒有腎虧、長不長、強不強的事情。

我想我學習到了這一些屬於男人的東西，還爲它驕傲了好些年。

上了大學之後，依然不改本性，喜歡在女人面前說說自己從前在混時的光榮史，雖然口頭上是不堪回首，但是心裡卻有一些自傲。我記得我們兄弟在一起的時候，喜歡在場的女人們聽不懂黃色笑話的感覺，我們會因此而大笑，然後就會說「不要假了」。我們從來也不知道女人到底喜不喜欢聽到「性器官」、「做愛的動作」的想像的話，不過其

實也不想主動的努力知道。

在我長大後交的一些朋友，

最討厭女人們發言時的開頭，例

如：

「我覺得……」、「我感覺……」，我們男的朋友就會質疑

說，「請你們不要老是『覺得』好不好，說『認為』嘛！」，這個糾正可以讓大家「覺得」「理性」一點。我們這些成熟男人們

最討厭女人養狗、貓之類的，

想不通竟有人可以對這些東西那麼有愛心、有耐心；我們喜歡談

「政治經濟學」、「政商關係的

轉變」、「財團的發展史」、還

有非常流行的「兩岸關係」；至

於在我們身邊的人、狗、貓之類

的，雖然也是話題之一，但就是

比較屬於「雜事」、「打屁」的

範圍，不會列入「正經事」的領

域裡頭。

我心裡頭其實對於我的男朋

友們有一些些的競爭的念頭，我喜歡在心裡設定要超越的目標，

然後努力模仿他，直到我發現我

比他強了，我才會再找另外的敵

人；說也奇怪，對於女人，則很少有這種感覺，我超越女性的方法是「勾引她」，直到她被我擄

獲了，感覺到她心裡漸漸聽從我

了，我才會在心裡征服了她，然

後不去喜歡她。或許我對於喜歡、愛的感覺與侵略是同一件事也說不定！

關於這些心裡頭最深處的聲音，我漸漸的有一些討厭。

首先是討厭一些女強人們對

我的挑戰，我不喜歡她們的談話以及做事方式；我對她們成天談

些什麼「感受」、「心裡的話」……等，覺得肉麻。這讓我想起

國中的時候，我聽到二姐在跟朋

友通電話時，老是喜歡說些肉麻

的話，譬如說：「就讓時間沖淡

這一切」、「如果你喜歡他的話

，就讓他知道……等等，我感

覺這些東西講出來令人很不自在

。特別是現在，看到這些女強人

們彼此聚在一起，就分析自己的

内心世界，讓我覺得矯情。

於是最も簡単的方式就是不介

入，免得講沒兩句被一群瘋女人

罵爲沙豬，而且這年頭被罵爲沙

豬、大男人是件難看的事，誰不

想說自己不是腐化的男人呢？不

過不介入談話時還是躲避不了

一些質疑，那麼乾脆就不接觸好了，省得要非常小心的應對，還

免不了被罵。

不接觸之後，事情就簡單的多

做事的方式一定不會成功的啦！雖然有歷史法庭在審判女人的味道。至於如果大家免不了要一起工作，就特別說說女性的好話，

聽她們在工作檢討會上發發牢騷，假裝努力誠懇的聆聽就沒事了。另一個想法是，其實我蠻支持她們所說的法律問題、或是一些比較有集體性的壓迫的證據的東西，不過對於一些突發的事件，人跟人具體的那些關係，還有什麼語言上的溝通等等，就無法接受。

裝假，這個方法其實也蠻好用的，不過很快就會被識破。「不然到底要叫我怎樣嘛？」是我最通常的反應。好像怎麼做都不對，怎麼說都錯，那乾脆各幹各的，反正男人有原罪，管她們去死。

這樣在心裡反目成仇之後，其實也不見得就輕鬆。心裡總有個負擔，好像做錯了些什麼，所以不敢面對一些人似的。搞不好念一些關於女性的書可以解決也不一定呢！

但是我也很討厭這些書，翻來覆去就是找不著「物質基礎」，有什麼比「物質基礎」更重要呢？更能讓我們信仰？於是發現這些書都是空空如也，在虛無

飄渺之間建築，什麼心裡分析，還有陽具崇拜理論……等等，社會上許多事件、現象，用這樣也講的過去？

但是那些質疑還在，負擔猶存，在還沒想出辦法之前，最保險的方法就是絕口不談這個頭痛的問題。

直到我輾轉聽到了黃文淵性騷擾中部一位學運的女幹部，還帶她到旅館的事。他雖不算什麼知名人物，但總是知道這個人；那時我心裡就想，我難道不是黃文淵嗎？我不是常常替街上的女生、甚至認識的女生的胸部大小、小腿弧度、臀部曲線、臉孔美

麗與否打分數嗎？我不是常常有想要侵略她們的邪念嗎？哪一天壓力太大或是醉了的時候，我會不會也對女生性暴力呢？

這種自我的質疑讓我徹夜難眠，痛哭了好幾天，我想我可能心裡真的已經在病態的邊緣了。

但是我還想，究竟「過程」是怎樣呢？是怎麼發生的呢？這些謠言有沒有「根據」？

我發覺自己就像是法庭上的法官，總得要有「事實」、「證據」才能對這件事下價值的判斷。

但是，我又想：為什麼我會

這樣想呢？為什湯英伸事件時，我毫不考慮就支持「槍下留人」？為什麼在勞工運動時，我就毫不考慮支持工人？為什麼環保抗爭，我毫不考慮支持受污染的民衆呢？而且我對於湯英伸事件的過程並不清楚，也不在現場，自己也沒有什麼充分的根據；我也不是對於勞工運動有多清楚的認識；更何況我根本弄不懂環保的一些專業知識；但是為什麼我支持原住民、工人、受污染居民，而對於黃文淵這件事就一直要求「事實」、「過程」與「根據呢？以前我不也是聽到「謠傳」就下了價值判斷了嗎？」

我突然難過起來，發現自己有多麼無恥，原來我有兩個不一樣的立場；以前說些什麼支持女性運動的話，都是表面話而已。對於不損害到自己的利益的問題就支持，還很熱情的投入，自以為很了不起，沒想到那竟然是虛偽的；要不然對於這件事，我為什麼會採取這個對女性比較嚴苛的立場呢？

我因為難過而有一些膽怯，我不再敢說一些什麼大道理給別人聽了，我對自己的無恥感覺非常灰心；我不再是正義的人了，像個真正認識到自己的罪孽

的犯人，有著很深很深的痛苦。

我看到了，也想起了自己以前很多可恨的事情；男人支持自己的女友去作女性主義，是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女友就不會煩他了；或是支持女性主義是因為這樣可以更光明正大交更多的女朋友，以及與她們做愛，又不必背負道德的壓力，說來說去在行為上還是對男性有好處，我們才會做。

。由：只

我想起以前喜歡在女人面前談政治、政治經濟學、兩岸關係

、政商關係……等等，是因為男人看不到具體的人，男人並不是爲了活生生的人而感動，而是爲了抽象的理論而衝動，男人不過是個理性、意識型態的機器而已。

還有，那些口口聲聲說要「向人民學習」的許多人，包括我，其實都是爲了一種理論而做事，因爲只是理論所以就看不到真正的人，而人民很可能是很父權的，很令人討厭的，所以那些喊著口號的人，到頭來都是向一些偉人的特質學習而已；學習馬恩、毛列、蓋瓦拉……等等偉人，而不是真的向有血有肉在身邊的人學習的。

我想起自己爲什麼要做運動

的動機了，是因爲我經驗中看到一點點真正的人的痛苦，我看到許多人的無助的眼淚，我難過，才參加運動。但是，我又把屬於感情、感受的部份拋棄了。

因爲男人這種只看到抽象的理論的習慣，以及驕傲，就容不下對於身旁的人感受，不肯正眼看瞧別人做些什麼，有什麼痛苦，有什麼生命的經驗，只會要求在一套策略下每一個人都要扮演死板的角色，就有點法西斯、以及父權的醜態。

爲了要化解這些醜態，就做

一些很沒意義的東西，拒絕任何的感受、拒絕分享，以爲這樣就叫做成熟，以爲男人就應該這樣的忍受壓抑；然後，因爲壓抑情慾，所以就意淫，就將自己封閉起來，又很怕別人知道自己很封閉、很不誠實，只好裝成支持女性運動，裝成很怕女人，裝成很開通；只是在女人背後就開始無法忍受自己的壓抑，以及女人一針見血的挑戰，就會發了飆，藉著被男人認可的方式：喝醉了，就像瘋狗一樣亂說話。這樣子永遠也沒辦法成長。

我真的重新看到了這個可恨的男人世界，什麼男性的氣魄，仔細一瞧都很脆弱，都很不堪一擊，惱羞成怒就要罵人、要教訓人、還用一些很有「物質基礎」的理論來嚇人，除此之外，還會藉機裝可憐，掩飾自己很膽怯。

我也發覺，現在這種新的感覺、新的世界很奇妙，就像心裏頭長了一根天線，可以再接收到許許多多的訊息，讓我自己感到自己還活的有意義一點，不像以前看不到人，活在沒有人、因此沒有寬容的世界。我想，我不要做以前那一種男人了，太可恨了。但是我還在努力，不過至少不是那麼痛苦，那麼有負擔了。

唉！我好像傳教士看到耶穌的光，急著到處宣揚聖跡，雖然心態上是相同的，但至少我知道宗教以及主義，若沒有看到活生生的人，只看到自己，就會有法西斯的危險。不過，不管怎樣，我希望中部那位女同學快一點堅強起來，還有許許多多的男性，等著我們去痛罵、去挑戰，你不會知道在我心裡，多想看到男性的無恥被揭穿、被暴露，然後真心改變，就像希望資本家向工人低頭一樣，我若想起這樣的景象來，我夜晚就會自己偷偷的快樂著呢！

(本文作者爲受害女生的朋友)

要賴賤女人，神力女超人 ——七嘴八舌談李璇及強暴案

冷蜀婉整理

林芳攻：李璇接受「獨家報導」的專訪，談她過去的故事、拍寫真集，作秀……，可以有二種觀點：一種是說她爲了成名求利不擇手段，反面的觀點是她的作法很女性主義，觸及了整個強暴迷思中最核心的禁忌：如果要讓別人相信你被強暴，就得先證明自己的道德程度、人格操守純潔無瑕，你提出這項控訴純粹是因爲你被強暴，和金錢名利等現實因素沒有關係。李璇的作法展示出：只要事實上你是被強暴，不必管提出訴訟的動機爲何。我們不准物質利益進入強暴控訴，傾向判定這是捏造強暴的罪名求名利，我們由強暴案發生後受害者的所做所爲來推斷她事前的動機，再和強暴事件結合，來否認或推翻強暴，這種作法是不對的。

爲何千島湖案和華航空難的受害者索賠都被認爲是理所當然？我認爲強暴案受害者要他想要的也是他的自由、他的權利。

林芳攻：李璇接受「獨家報導」的專訪，談她過去的故事、拍寫真集，作秀……，可以有二種觀點：一種是說她爲了成名求利不擇手段，反面的觀點是她的

張娟芬：強暴案不同於一般證人或證據確鑿的案例，強暴案要成立往往需要多一些證據。

林：我們應該先重新定義強暴是什麼，才能談證據。得全身傷痕累累才表示你有抵抗？還是要有驗傷單、精液樣本什麼的。

讀者對師大案的看法，我發現女人處於一個一定輸的立場，我的受訪者會說：強暴需要證據呀！前一陣子我做了一份研究：訪問

有人看過「控訴」這部電影，會很有概念地說被強暴後該如何報案、驗傷……，這樣才有證據！但提到李璇握有衛生紙等證據，就會說：這個女人被強暴了還這麼理智？

張：在實際的認定上免不了這種困難，被害人在案發後的處置方式非常強烈地被用來判斷這個 case 成立與否。做爲一個強暴案的受害人，該採取什麼方法使案子成立？

林：有很多的控訴，本質都很曖昧、很模糊，關係到你對事情的 interpretation 〈詮釋〉，譬如誹謗……。這其實是一個詐騙看得這麼清楚？

強暴來講，
這題。女人

覺得應該把
出會抵抗的
會獲女方

璇案顯然比較難。如果李璇案對婦運是有意義的，為什麼沒有介入？

柏：媒體的問題是關鍵，我覺得目前婦女團體在玩媒體，也就是詮釋遊戲時必須要選邊，選在比較道德的一邊。最明顯的是以前華西街遊行，良家婦女走上街頭說妓女很可憐，替妓女爭人權。這個活動其實是非常道德的，借重這個道德性，讓一些比較可能集結的女人集結在一起，凝聚力量。這些年來有點改變，嘗試新的路。例如談婚姻暴力時偷渡我們對殺夫的看法，或在談性騷擾的時候偷渡我們對性高潮的看法。但做這些事時一直都很謹慎，因為媒體一直都是很惡意的。

李璇從頭到尾擺明了她也要玩一個媒體的遊戲，我們都覺得不成功，結果會使媒體成為最大的贏家，因為媒體可以滿足更多的爭論和窺視。當然我是站在婦女新知這樣團體的位置和顧忌來說話，事實上我覺得婦運應該有不同的團體扮演不同的角色，假使有別的團體站出來講話我覺得也是滿好，可是這件事新知並沒有站出來講話。

另一個是，我覺得李璇在玩一種很險的、個人游擊戰式的玩

法。她的武器很清楚是她的身體，她想盡各種方法把自己的身體做淋漓盡致的使用，在一個很赤裸的媒體或演藝圈的市場裡，它們要的就是她的身體，而她也用自己的身體在對抗，這是一種很特別的方式，就像許曉丹之於政治議題，她的確拉大了討論空間，我覺得台灣婦女在討論或對抗強暴這件事情上，李璇的行動有正面的意義，可是這是算她個人用自己的身體拉大的空間。

林：她有很多地方並不符合女性主義的理想，但我還是肯定她的作爲。她的作爲可以當做一個隱喻，以一種最極端最具體的方式、用她的身體來告訴我們父權社會的運作，她把平常那一套隱而不顯的邏輯曝露出來。事實上胡瓜，不只是胡瓜，男人都在抬面底下玩，我把它掀出來，玩給你看！大家都來看，我藉著玩這個東西，還可以得到利益！

張：我覺得這個肯定太輕易，她付出很慘重的代價。如果你肯定李璇的作法，那到底你覺得她玩得成不成功？女人進入這個遊戲規則內是否有可能玩成功？

還是牽涉到社會如雲的遭
受一點。但李

璇案的過程其實就
拿殺夫案來
的法律以及現
見來看，鄧
不太，預謀殺
那個法官
想殺他想了
建構成一個狠
殺了。而律師
較令人同情
這樣的詮釋？
定，真的在搶
比較得到肯
執法，都
婦女團體在
都不是在期盼
此一過程中，
諸知等的詮
奪，多為女

這題。女人
覺得應該把
出會抵抗的
會獲女方



本節目絕無虛構，如有雷同，全屬事實。

本勞軍特別節目由立法委員翁大銘大戶先生獨家提供

本勞軍特別節目

九三 軍人節勞軍特別節目·阿兵哥謝謝您!!



玩是要付出很少在玩這個遊戲是能夠有力量，還

子璇在寫真集前

瓜，你只是代她其實是恨所有的你開刀……之類

個說法，即使她設有一個女人設計一個男人，感情事情都會有這樣要求要從事一
？兩性關係如何原則的話，當中這個風險通常都這就是一種分
認為男人也該承你不服氣，可以控訴。

覺得這件事的效果介入得太少，壞女人」去告沒有引起社會怎麼感受強暴；這麼發言，反而要在道德上有瑕

的野心，當她站強暴時，就會被將來，社會

可能會以「李璇案」來重新想像妓女或酒店公關的強暴控訴，結果又是告不成。

林：既使李璇不拍寫真集，

不在媒體曝光，光是以酒店小姐的身份，大眾就已經會有很多懷疑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的確開闢了一些思考空間，但對以後的強暴案是否更容易成立，或更困難成立，並沒有真正的影響，這些案子，包括師大女生的強暴案，主要是改變了大眾的認知結構，對於強暴案實際發生的次數上升或下降，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李璇即使表現得令人同情，是否會使得以後類似的案子比較容易成立呢？不會，所以這次這個案子，大家比較憎恨她（當事人），是否以後的案子就不容易成立呢？也不會。

胡：我要問的是行為模式的問題，就是在策略上，一個女人

告一個男人強暴時，我們用「裝」這個字好了，她是要「裝」清純呢？還是要像李璇一樣？還是根本不需要規範？

林：策略是婦女團體從事運動的策略，而不是當事人本身的策略，因為不管當事人裝做很無

辜，還是手段很多，只要法官的腦袋不改變，他便會說，沒有證

據，就是不成立，所以詮釋權的爭奪才是重點，應改變法官及社會大眾對強暴案的認識。

張：我現在回想起來，雖然從來沒有公開討論過，但之前選擇師大案，似乎是因為師大案是一個安全的 case，當事人比較清純，和我們比較有直接的連繫，因此我們知道她不會去拍寫真集什麼的。而在這介入過程中，這種案子比較能贏得良家婦女的支持，或者說，可以不用尖銳地與社會道德觀相對立，甚至在相當程度上，我們的立場與道德訴求相類似。

柏：我覺得沒錯（插入）。
張：聽起來，在談李璇案時，選擇的策略變成：正因為她的 case 那麼不典型，所以如果我們介入這 case 是可以打開空間的，也就是能更進一步挑戰保守的道德勢力。

林：我所謂的介入，是屬於言談的介入，譬如開公聽會；而不介入，是站在一個很現實的立場，就像一場明知道打不贏的戰場，那何必去打呢？婦女團體的資源如此稀少。

柏：就團體的立場而言，我承認這是一種選擇，承認之後，才能決定以後的方向，譬



有不同的團體，或者是有不同的
人扮演不同的角色。問題是不是
該這樣問：我們跟她（李璇）是
什麼關係？

張：是不是我們只處理良家
婦女？

林：我們處理師大女學生，
不是因為她是良家婦女，而是因
為她的行為能力在校園的脈絡之
下，顯得比較弱。

柏：那麼理論上，我們只處
理弱女子？

張：但是她面對胡瓜時，她
當然是弱的，胡瓜是她的上客，
那種位置的差異更……

胡：我覺得這不是問題所在
。可能是婦女團體還沒有學會，
或者還沒有機會學會跟這樣的女
人對話或連結。若說李璇弱，她
也真是很弱，整個社會不相信她
，她的社會位置逼得她在強暴案
中必然成為弱勢，所以不是因為
師大女生比較弱，而是因為我們
比較容易理解她，知道如何和她
對話，而李璇和我們實在太不相
同了，有一種措手不及的味道。
所以討論以後遭遇類似案件如何
處理，是有意義的。

柏：那麼，婦女團體應該如何
介入？

張：具體來說，可以很簡單

，譬如：發聲明支持她提出告訴
。雖然這武器從來沒有保護到你
，只是一個騙局。

林：這還算蠻可行的。

柏：在論述上並沒有問題，
問題出在團體擺的立場。譬如，
記者一直問：你們是支持她的嗎
？這也是困難所在，而我覺得，
婦女團體好像是良家婦女的團體
。譬如說，我們和「晚晴」一起
討論民法時，你可以問晚晴的成
員是否討厭那個第三者，答案絕
對是肯定的，你沒辦法跟她講「
情慾解放」，因為她們正處於一
種藉由責難第三者，找到憤怒的
力量。接著第二個階段可能是，
你告訴她，痛恨第三者對她沒有
好處。我們也會在討論中，提這
樣一個問題：如果有「第三者」
向晚晴求救，我們要如何幫助她
？這個問題的用意說明：第三者
也同樣是女人，我們不能有成見
。我想說的是：女人有許多不同
，更常常是對立的，而現階段的
女性團體在抬面上好像都是良家
婦女，某程度上算向道德這一
邊。對於李璇案，我的確有一種
顧慮：支持李璇，會不會引起良
家婦女的不同意？如同晚晴是否
能支持一名第三者，或者是支持
第三者權利的修法活動，例如「
通姦除罪化」。通姦告訴等於是

易被我們「滑」過去了！我總覺
得所謂的道德判斷不是外在於婦
運者的，在我們自身。我覺得在
判斷李璇有沒有被強暴時，我們
都不是那麼真心的相信她，所以
都會傾向於：那這個案子算了。

胡：回想鄧如雯案發生時，
我非常的憤怒，覺得她非常可憐
；師大案時，我的反應也是這樣
。可是到了李璇案，我發現我對
事件的好奇遠超過憤怒，並且把
她當成文本，來做各方面的詮釋
。現在我們也傾向於解釋：這是
她的玩法——這種想法就是和她
拉開距離，也就是一種不介入的
心態。

柏：不介入而受批評，這批
評也是對的，並且真實的提出現
有婦女團體的限制。譬如說：玩
法不夠，不論運動的方向，或策
略都限制太多，因此不知道如何
處理這樣的問題，要採取什麼樣
的立場，此外，我們的確擔心「
良家婦女」會制止這些議題。我
剛才想，如果台灣有「妓女工會
」，她們會是什麼立場，也許是

張：我同意處理師大案和李璇案，介入的方式是不同的。

我不滿意的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些解釋太過輕易。比如說：我們不需要照顧她，她玩她的，我們照顧我們的。可是認真講起來，演藝圈的生態對女人很不利，這部分我覺得是應該要討論的，不能那麼簡單說：那她會玩，她就去玩好了。

林：它對女生不利，也就變成，聰明的女生可以把這個當成武器，像葉子楣、葉玉卿。如果我們要去動這個制度的話，等於是在這樣的不利尙未改變前，先把女人手裡現有的有利籌碼奪走。

張：這不是要反對賣身，其實誰不在賣呢？男人女人，只是看賣身體的哪個部分，但大部分時候我們賣身都公平交易呀！可是演藝圈好像：，比如當初是談好條件的，可是事後沒有履行，像胡瓜那樣。

王蘋：對於李璇這個問題，婦女團體沒有發言，是婦女團體的一個問題，但是我認為婦女團體沒有發言並沒有錯，因為我們



真的不知道該怎麼發言。李璇在情慾關係上是很主動的，她也不是被欺負，即使她被欺負也是在權力結構上被欺負，不是在情慾關係上。李璇在獨家報導的自傳中，自述十六歲時和一個叫劉致

文的男人在一起，那時她的身體就很清楚她需要，她的身體是有快感的，她甚至能分析自己對那男人的感情是對父兄那樣的感情。她在情慾上主動到這樣的程度，整段故事比「島邊」的妖言更直接，看完這個故事我相信她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所有你能想到的，都寫了。包括她在洗澡的感受，她身體的感覺都寫得太清楚了，「島邊」的妖言可能企圖變成那樣，但透過知識分子的方式卻很難到達，她大概身體實踐了很久，這樣的情慾主動性是我們沒有的，我們在某一個位置上和她比起來是很不如她的，就是我們的情慾太不主動。她被強暴並不覺得自己的身體被人家弄了覺得羞辱，想去洗澡把自己洗乾淨什麼的，她生氣並搜集了證據要去告這個男的，什麼樣的女人在被強暴之後，身體還是可以給人看？她張開腿拍了一堆照片登在雜誌上甚至出寫真集，她在雜誌上刊登回憶錄，對性的描寫直

接而清楚，她不像一個一般被強暴的女人，所以我們能講什麼？我們的情慾比她還不自主，我們怎樣去講這個部分？我們只能支持她的勇氣。我個人就很佩服她。

林：她在情慾關係上是主體，可是在權力關係上是弱勢呀！

王：可是在權力結構上，如果我們要聲援她，要聲援什麼呢？一般人會覺得我們去聲援被強暴的女人時，是支持她比較女人，比較情感的部分。她完全不需要，如果我們去找她，她可能反而會討厭我們這群「正經」的女人。

胡：可是有這麼純粹嗎？她最不爽的是胡瓜對她施行肛交到流血了，很痛。

張：我們聲援一般強暴案也不只聲援她在情慾上被欺負啊！情慾和權力根本就是不能分的！

王：婦女團體是在選擇議題，但不是我們只去聲援比較乾淨的女人，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李璇非常主動，我認為我們其實無法聲援她，我不知道聲援她什麼？她選擇她要的部分主動出擊。

我覺得我們做為婦女團體不是全能的，我們不可能去幫助所有的女人，而我們自己也是有限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近期活動預告

- 9/24 李元貞 性經驗談
 10/1 柴松林 未來女性生活趨勢
 10/29 張小虹 台灣女性身體論
 11/5 林萬億 婦女與社會政策——以瑞典的兩性平權政策為中心
 11/26 林芳玫 媒體與公民教育——如何解讀媒體與大眾文化

地點：女書店咖啡室（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2樓）

時間：下午2：30—4：00

費用：茶資及場地費

會員—100元 非會員—120元

此外，協會將在十月十五、十六日舉辦兩天一夜的「婦女參政生活營」，課程如下：

星期 時間	10月15(星期六)	星期 時間	10月16(星期日)
14：00 14：30	報到	8：00 8：45	早餐
15：00 16：30	台灣婦女運動史 主講人：李元貞	9：00 10：30	婦女與國家福利政策 主講人：傅立葉
16：45 18：15	女人如何管理社會 主講人：黃毓秀	10：45 12：15	女性候選人如何在選戰中衝出重圍— 資源與組織的運用與開拓 主講人：范巽綠
18：30 19：15	晚餐	12：30 13：15	午餐
19：30 21：00	女性潛能與政治參與 主講人：夏林清	13：30 15：30	市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
21：15	分組聯誼	16：00	結業式

歡迎關心婦女問題、認同婦運宗旨的朋友踴躍參加活動並加入成為會員，凡有意加入協會或欲參加上述活動者，請與協會聯絡。

制的。當我們表現對這個議題的聲援時，我們會帶著我們的限制去聲援她，這可能是她不要的。如果我們的限制是「有點乾淨」，我們貼上去會有點奇怪。她也不會希望這樣。（待續）

94年7月份捐款明細

張娟芬	890
吳瑪琍	1,000
魯柏君	510
涂素貞	2,000
廖麗香	340
林芳玫	3,000
魏蕙玲	370
陳惠馨	1,000
史玉琴	200
林立峰	3,000
張小虹	4,000
吳達藝	400
成令方	2,000
許燈城	10,000
張晉芬	3,800
王如玄	10,000
黃淑德	300
涂秀蕊	10,000

暗黑水晶中的女體懷孕了

胡淑雯

連瓊瑤都變了，連續劇哪能不變？林青霞與秦漢沙灘逐愛的經典場面，一再遭綜藝短劇減速、停格成落伍的笑話；瓊瑤的新作

之後懷孕……。主流意識型態與市場需求兩廂拉扯的結果，一種新的情愛、性愛觀在連續劇中蔓生。

「梅花烙」中，女主角陳德容扯

裂前襟展示愛情烙痕、陳紅風雨

夜裡情不自禁「獻身」馬景濤，

舉。「火鶴」、「火中蓮」、「

她是我媽媽」三齣戲分別在同時段節目中搶得收視第一，幾位要角（包括俞小凡飾演的小若，楊貴媚飾演的阿蓮，以及江艾玲飾的麗娜）都進行非婚性行為，阿蓮和麗娜甚且是和男人同居。她們三人都懷了身孕，小若和麗娜

第三者

林芸

我愛上一個男人，
用我百分之九十五的生命愛著他。
他告訴我，愛人的心是用相同的材料做成的。
他說他從來沒有這樣談過戀愛，
我也從來沒有這樣熱烈、認真、且不顧一切的愛一個人。

我愛他愛的發狂，也愛的心慌，
因為我們的愛情有一個第三者。
我不想離開他，也不想傷害那個第三者；
我不想失去他，也不想敵視那個第三者；
我只想擁有那種彼此愛戀的感覺。

因為那個第三者，我只能偷偷地與他約會；
因為那個第三者，我只能痴痴地等他電話；
因為那個第三者，我不能大聲地告訴別人我愛上了他；
因為那個第三者，我不能無拘無束地愛著也。

我從來不曾想過要把他從第三者中搶過來，
也不會想過要破壞他與第三者的一切。
我只想感受那種愛人與被愛的感覺。

因為愛他，我心裡充滿了無數的矛盾與掙扎；
因為愛他，我不能向別人坦承我們之間濃密的愛情；
因為愛他，我必須接受輿論對我的指責；
因為愛他，我必須忍受道德對我的批判。

為什麼我們真摯美好的愛情，
總是被社會世俗的眼光給醜化？
難道只因為有那個受法律保護的第三者存在，
就不應該有我？

把孩子生了下来，阿蓮則是在萬般無奈中把孩子拿掉了。

在連續劇裡頭，懷孕的女人總會害喜。因此，女演員只要表現不期而來的一陣噁心，伏在水槽邊ㄉㄉㄉ一陣，觀眾便知道，她有了！

對編導來說，「害喜」是告知「懷孕」情節最經濟的方式，它已成為戲劇表現中既定的手法，女演員也深諳此術，連教都不必。為直接有效表現懷孕，女人的生理被徹底地簡化——女人懷孕就會想吐。然而，簡化也造成對女體的本質化：女人身體的生育能力和反應是如此「獨特」、「自成體系」，因此它是「純女人」的，是男性探視不到也無從介入的畛域。「自然而然」，生育是女人的事，「母性」是天經地義的。男人除先前出了力、提供精子，似乎與女人肚裡的生命無涉。

為推動劇情與人物關係，製造效果提引高潮，女人那具能懷孕、能產子的身體受到怎樣的調節利用？

當阿蓮證實自己有了阿泓的孩子，只驚異深思了一陣，隨即掉入將為人母的喜悅。身為一個「

賺食查某」，性是阿蓮惟一的本錢，但她壓根沒想到「墮胎」這回事，她要為阿泓生下孩子，成為他的妻（雖然阿蓮不奢望擁有大學學歷的阿泓會正式娶她）。

阿泓的反應與阿蓮形成典型的對比。當阿蓮低著頭、嬌羞地說：「我有身孕了」，阿泓不可置信地，劈頭直問：「是誰的？」？阿蓮被愛人的懷疑深深刺傷，達到該劇當集最高潮。

阿蓮終究動了手術把孩子拿掉了。因為阿泓不要它。阿蓮「與生俱來的母性」至此宣告潰敗，當孩子的父親無意當個父親時，母親的角色便隨之消失。對阿蓮而言，孩子的意義在於「它是阿泓的」。

如果說阿蓮從懷孕到墮胎的過程，訴說著一段身心受創的愛情；那麼，「她是我媽媽」劇中，麗娜從懷有俊昇的孩子，生養他到失去他的痛苦，則是連續劇編劇還安排他未過門的妻、子出一場車禍，孩子命喪輪軸，麗娜也在子死夫入獄的雙重打擊下精神崩潰。

連同財產，俊昇必須失去孩子與正常的妻子，才能圓滿完成這齣劇的「道理」。女人和她生養的孩子，與私有財產、父系世襲之間，有著共生的關係；也只有在這種邏輯下，劇中童稚的報應幻想才得以成立。

楊貴媚與江艾玲都不是以纖柔細見長的演員。所飾演的角色，一為妓女，一為人家的小老婆；她們雖免不了被形塑成貞烈、癡情的女人，卻少了尷尬的處女味。相較之下，「火鶴」裡愈小凡飾演的小若則處處殘留通俗戲劇對處子的執迷。

改口「妳好好幫我把兒子生下來，其他的事別管」……。

以「她是我媽媽」這樣一部教仁教義的道德劇，在善惡有報、天理循環的大纛下，已預示了麗娜與孩子的命運。俊昇是全劇唯一的一反派角色，定當遭天譴。劇末，俊昇強取豪奪吞併來的產業，由於他不法經營倒閉，自己也吃上官司。

為補償俊昇草菅人命的惡行，編劇還安排他未過門的妻、子出一場車禍，孩子命喪輪軸，麗娜也在子死夫入獄的雙重打擊下精神崩潰。

改口「妳好好幫我把兒子生下來，其他的事別管」……。

仁教義的道德劇，在善惡有報、天理循環的大纛下，已預示了麗娜與孩子的命運。俊昇是全劇唯一的一反派角色，定當遭天譴。劇末，俊昇強取豪奪吞併來的產業，由於他不法經營倒閉，自己也吃上官司。

為補償俊昇草菅人命的惡行，編劇還安排他未過門的妻、子出一場車禍，孩子命喪輪軸，麗娜也在子死夫入獄的雙重打擊下精神崩潰。

楊貴媚與江艾玲都不是以纖柔細見長的演員。所飾演的角色，一為妓女，一為人家的小老婆；她們雖免不了被形塑成貞烈、癡情的女人，卻少了尷尬的處女味。相較之下，「火鶴」裡愈小凡飾演的小若則處處殘留通俗戲劇對處子的執迷。

權貴少爺季瑞峰看上小若，硬搶她去作媳婦。小若為保全家人與戀人莫可的性命，含淚嫁到季家，用自己的「初夜」與莫可淒美地訣別。這是她一生中最美好的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所謂「處女」，過去指的是婚前童貞，但為了促銷劇情，患了處女崇拜症的國語劇也加腥加辣推出「新版處女」——她一輩子只有一個男人，在環境的壓迫下（多半由於將與愛人分離）不得不提早獻出童貞。更神奇的，那不提早獻出童貞。更神奇的，那「第一次」、「唯一的一次」就能使她懷孕，結下愛的胚胎，令人不知該讚嘆男方的威猛還是取笑編劇沒常識。

小若是典型的新版處女，她雖不如聖母般純潔受胎，但她那緊閉的陰唇冷傲地拒斥其他陽物再進入。因為她絕美、她清麗，成為惡人嗜愛的獵物，揭開了全劇的苦難曲折。因為她貞，無意玩弄瑞峰對她的崇拜，不屑逢迎以求自保，她成為美麗的禁臠，一隻被關在金鎖籠裡的金絲雀，因為她貞，確立了孩子的血統，為莫可留下子嗣，使莫可被瑞峰踹成太監不致變成太難堪的閹割，同時使她的身體、孩子成為對

瑞峰最大的反擊……全劇就是這樣以小若的性為權力鬥爭的戰場，串連糾纏的愛恨情仇。

過程中，對小若身體的描繪還具體展現了通俗文化對少女與母親雙重崇拜下的矛盾心態。

愈小凡纖柔的五官和身材，軟膩的聲音是連續劇鍾愛的女主角典型，連她大著肚子的扮相依然瘦弱的可憐。當她掩著胸口，吃力地彎著背嘔吐或體力不支倒地呻吟時，懷孕害喜生理上的不適延伸為心態、文化上的不捨。由鮮嫩少女過渡到熟透了的母體，意謂告別青春，轉變成一個熟潤但未必「美麗」的女人。（那凸出的肚子上，寫滿了性與慾，也將留下妊娠紋）。這種欲迎還拒、依依不捨的心情，是男人的失落，文化的失落。

今日的台灣社會在各層次的社會議題與平面媒體交互作用下，已織結出複雜的性別文化空間，但電視螢幕那方小框框仍自顧自玩著自己的遊戲。女人的性，是男人慾望的投射，女人的子宮，是道德與權力的再生器。性之外，其實有一狀貌超然但力量更可觀的敘述——愛情。它喋喋不休地說，女人生來就是為了被愛，

然後懷孕，綿延子嗣……卻又禁不住喃喃不捨唸著，女人該怎樣保持身體心性的潔美青春同時做個成熟而有力量的母親？

你／你整本都看完了嗎？正站在書店裡嗎？胡淑雯是新來的主編，就是我。這篇文章是我上個月寫的，已刊登在八月號的「民主有線」雜誌上。你們可能很難看到「民主有線」，而這篇文章放在「新知」上也滿合適的，順便當作自我介紹。請多多來稿，多多來信，多給我們意見，多介紹新讀者，多買，別站在書店裡分次看完。謝謝！

1994年7月會務

日期	摘要	要
7/2	董監事聯席會議。 民法1089條釋憲運動會議。	
7/4	民法釋憲開始接聽個案申訴。	
7/5	工作會議：談工作權運動。	
7/6	募款手冊完成。	
7/7	參加勞陣舉辦學生勞工營。 面談新編輯人選。	
7/8	男女工作平等法小組討論(一) 參加婦女投票行為研究發表會。	
7/9	民法1089條釋憲公聽會。 募款茶會：陳雨鑫演講。	
7/11	工讀生開始工作：照繁	
7/12	實習生開始工作：淑鳳、川舫。	
7/13	男女工作平等法小組討論(二)。	
7/14	英文討論：女人情慾。	
7/15	面談新編輯人選。 工作會議：婦女與 AIDS。 與協會共同討論「大法官選舉女人的意見」	
7/16	董監事親蜜活動 送民法1089條釋憲文	
7/18	連署對第六屆大法官提名人選聲明 香港中大學生來訪	
7/19	台視新聞熱線追蹤訪問民法修法	
7/20	送勞委會「性騷擾申訴專線補助計劃」	
7/21	英文討論：Women and AIDS	
7/24	施寄青告別演說	
7/26	「帶原者不是罪犯，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 香港新苗雜誌來訪	
7/27	男女工作平等法小組討論(三)	
7/28	至高院聲援鄧如雯 台安醫院實習生訪問新知 英文討論：民法	
7/29	男女工作平等法小組討論(四)	

女書店紀念 T-shirt、背袋

只有在女書店才買得到喔！

T-shirt 有白色、米灰、淡咖啡三種顏色
(M)、(L)、(XL) 三種尺吋
每件 300 元

背袋 米色(大) 250 元(小) 200 元

請利用「18246901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劃撥上列特賣書籍等。

活動預告

9月10日 何春蕤/《豪爽女人》新書發表會

時間：下午三點至五點

地點：長老教會總會（北市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7樓）

9月17日 吳瑪琍/談女體藝術表現

時間：晚上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9月24日 「波城杏話」、「小芬」影片欣賞討論

主講：製作群陳素芬、陳彩蘋、陳慧娟等人

時間：晚上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下列由女書店總經銷的書，一律 85 折優待讀友。

婦女開步走	李元貞著	130 元 優待 110 元
女人最真實的聲音	施寄青等著	150 元 優待 128 元
解放愛與美	李元貞著	130 元 優待 110 元
女性人(一)暫緩革命		180 元 優待 153 元
女性人(二)錯文肉體示意圖		180 元 優待 153 元
女性人(三)墮胎專號		180 元 優待 153 元
女性人(四)誰控制我的身體		180 元 優待 153 元
女性人(五)老男人能現代化嗎		180 元 優待 153 元